

#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  
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现将公司股  
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 1993年7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

1993年5月10日,自然人刘中信、刘群信和刘小信签订《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  
司章程》,约定三人认缴出资18.2万元设立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高邮纺机配件”),其中刘中信出资14.2万元、刘群信出资2万元、刘小信  
出资2万元。

根据高邮纺机配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  
书》“申请开业登记事项(申请人填写)”和“核准企业开业登记事项(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填写)”两处记载,注册资金为18.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2万元,流动  
资金3万元。

1993年5月20日,高邮市汤庄乡人民政府同意办证;1993年7月12日,高邮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登记字号名称为“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并核准高邮纺机配件企业开业登记。

1993年7月12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纺机配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为高邮市汤庄乡高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刘中信,注册资金为壹拾捌万元整,  
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  
纺机配件、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自然人刘中信、刘群信和刘小信签订的《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中信	14.20	78.02
2	刘群信	2.00	10.99
3	刘小信	2.00	10.99
合计		18.2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高邮纺织配件设立时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刘中信、刘小信存在书写错误，实为刘忠信、刘晓信；公司注册资本数存在登记错误，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18万元。

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未进行验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货币出资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6月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年9月，刘群信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 （二）1995年3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第一次增资暨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 1、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1994年8月5日，高邮纺机配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私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公司名称由“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纺机”），企业负责人由刘忠信变更为刘群信，注册资金由18万元变更为6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8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

1994年8月5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1994年11月8日，自然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和刘月信签订《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五人共同出资60万元设立高邮纺机。

《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00	50.00
2	刘忠信	10.00	16.66
3	刘晓信	10.00	16.66
4	刘仁信	5.00	8.33
5	刘月信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 2、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于1993年12月29日颁布并于199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高邮纺机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995年3月23日，高邮纺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和《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根据记载，高邮纺机法定代表人为刘群信，注册资本6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纺织配件制造、销售。

1995年3月23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受理公司登记；预先核准“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名称。

1995年3月23日，高邮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邮审所验（1995）第64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审验确认注册资本总额为60万元，其中刘群信实物出资30万元；刘忠信现金出资4万元、实物出资6万元；刘晓信实物出资10万元；刘仁信现金出资5万元；刘月信现金出资5万元。

1995年3月23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纺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70），注册资本6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5年3月23日至1998年12月11日。

本次变更后，高邮纺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00	50.00
2	刘忠信	10.00	16.67
3	刘晓信	10.00	16.67
4	刘仁信	5.00	8.33
5	刘月信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高邮纺机配件本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6月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年9月，刘群信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 （三）2003年1月，高邮纺机更名为牛牌有限暨第二次增资

2002年12月18日，高邮纺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名称更改为“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有限”），注册资本从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群信增资570万元、刘仁信增资95万元、刘忠信增资90万元、刘晓信增资90万元、刘月信增资9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3）名称变更[2002]第12270005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6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3）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牛牌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1月20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2730162）。

本次增资完成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600.00	60.00
2	刘忠信	100.00	10.00
3	刘晓信	100.00	10.00
4	刘仁信	100.00	10.00
5	刘月信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200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5月2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吸收新的股东，即公司原股东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对公司增资的同时引进新股东顾海琴、管琢、闵健、宗志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至3,6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增资1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626万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资793万元；刘忠信以现金形式增资160万元；刘晓信以现金形式增资160万元；刘仁信以现金形式增资160万元；刘月信以现金形式增资160万元；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增资209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51万元；管琢以现金形式增资100万元；闵健以现金形式增资100万元；宗志敏以现金形式增资100万元。

根据对刘群信、管琢、闵健和宗志敏的访谈得知，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当时均为公司员工，为激励员工给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刘群信借钱给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对公司进行增资，故而成为公司股东。

2004年5月18日，扬州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刘群信、顾海琴同志所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华评估（2004）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5月15日，刘群信委估资产房产及设备评估价值为6,268,050.64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7,933,109.44元，合计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201,160.08元；顾海琴委估资产轿车评估价值为512,820元。

2004年5月24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4）验字1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50万元，实物出资677万元，无形资产出资793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620万元。

2004年5月2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2300129）。

本次增资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020.00	55.80
2	刘忠信	260.00	7.18
3	刘晓信	260.00	7.18
4	刘仁信	260.00	7.18
5	刘月信	260.00	7.18
6	顾海琴	260.00	7.18
7	管琢	100.00	2.76
8	闵健	100.00	2.76
9	宗志敏	100.00	2.76
合计		3,620.00	100.00

上述非货币资产在出资时已履行评估和验资手续，但因出资时间久远，部分原始凭证已无法找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和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年9月，刘群信和顾海琴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 （五）2004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4年6月18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2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股东刘群信以现金方式增资38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7月9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4）验字2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群信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04年7月2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2300129）。

本次增资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400.00	60.00
2	刘忠信	260.00	6.50
3	刘晓信	260.00	6.50
4	刘仁信	260.00	6.50
5	刘月信	260.00	6.50
6	顾海琴	260.00	6.50
7	管琢	100.00	2.50
8	闵健	100.00	2.50
9	宗志敏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 （六）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4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宗志敏、闵健各自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志松，管琢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顾海琴，其他股东放弃购买上述股权的权利。

2014年11月4日，刘志松分别与宗志敏、闵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顾海琴与管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对刘群信、管琢、闵健和宗志敏的访谈得知，管琢、闵健、宗志敏入股时，其出资来源为刘群信借款，至离职之时未偿还，经协商一致，其三人将持有的牛牌有限股权以0元转让给刘群信的儿子刘志松、配偶顾海琴。

2014年11月26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000004241）。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400.00	60.0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忠信	260.00	6.50
4	刘晓信	260.00	6.50
5	刘仁信	260.00	6.50
6	刘月信	260.00	6.50
7	刘志松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 （七）202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5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200万元、160万元、22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160万元、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群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与刘群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股权交割证明》。

2022年9月7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09070085）。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80.00	74.5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仁信	260.00	6.50
4	刘志松	200.00	5.00
5	刘晓信	10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刘忠信	60.00	1.50
7	刘月信	40.00	1.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八）202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7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刘仁信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刘仁信与刘群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22年10月17日签署《股权交割证明》。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80.00	77.0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志松	200.00	5.00
4	刘仁信	160.00	4.00
5	刘晓信	100.00	2.50
6	刘忠信	60.00	1.50
7	刘月信	40.00	1.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九）2022年11月，减资暨派生分立

2022年9月9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和减资事宜，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即牛牌有限存续并派生新设立扬州五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投资”）。根据分立方案，本次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扬置业”）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164,037,245.73元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继续保留至牛牌有限。根据减资方案，牛牌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8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其中股东刘群信减少出资154万元，股东顾海琴减少出资18万元，股

东刘仁信减少出资8万元，股东刘忠信减少出资3万元，股东刘晓信减少出资5万元，股东刘月信减少出资2万元，股东刘志松减少出资10万元。

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2022年9月9日，牛牌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分立公告。

2022年11月8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11080023）。

2022年12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79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11月9日止，牛牌有限已将分立的资产负债移交给五牛投资，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3,800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牛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8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派生分立新设公司五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分立后的两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牛牌有限和五牛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减资暨分立完成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 （十）202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3]04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牛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32,855,542.28元。

2023年2月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牛牌有限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8,713.41万元。

2023年2月5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机电”）；同意牛牌有限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2月21日，牛牌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04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20日止，牛牌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牛牌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2,855,542.2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6.127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3,80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94,855,542.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6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0000663）登字[2023]第03060002号”《登记通知书》，同意牛牌机电变更登记。同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机电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087538952）。

牛牌机电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二、公司股本演变瑕疵及其规范情况

### （一）股份代持

自1993年7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1995年3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 1、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3年7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晓信、刘忠信三人（三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三人的访谈，刘晓信、刘忠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配件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1994年8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暨第一次增资，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五人（五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五人的访谈，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变更登记为高邮纺机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 2、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1995年3月，高邮纺机依据首次颁布的《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考虑到兄弟之间的关系以及父亲的嘱托，实际股东刘群信将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将部分股

权赠与给了其他兄弟，形成了1995年3月工商登记的五兄弟共同持有高邮纺机股权的股权结构。至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相关方均已确认自1993年7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1995年3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方均对1995年3月及后续历次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予以认可，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代持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1995年3月重新登记时，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持有牛牌机电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二) 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 **1、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

1993年7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之时未进行验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货币出资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

### **2、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时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

1994年8月，高邮纺机配件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8万元变更为60万元。本次增资存在实物出资但未履行评估手续。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

### **3、2004年5月第三次增资时非货币出资情形**

2004年5月，牛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至3,620万元。本次增资存在非货币出资，且已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但因出资时间久远，部分原始凭证已无法找到。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和非货币出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牛牌机电于2022年6月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相应出资人刘群信和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对上述瑕疵

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年9月，刘群信和顾海琴完成上述出资置换。2024年5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9630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已用货币出资置换并规范完毕，公司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置换出资款。

综上，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并进行了验资复核，故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影响相关股东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减资暨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2年11月，公司实施派生分立。除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性外，牛牌有限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法定时间期限内登报公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牛牌有限减资暨分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已发生公司减资暨分立的效力，公司减资暨分立已依法完成。牛牌有限虽未在作出减资暨分立决议后单独通知债权人，但在减资暨分立的过程中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减资暨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就减资暨派生分立事宜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提出异议。自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被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与诉讼。综上，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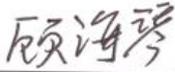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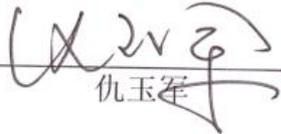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群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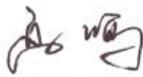
  
顾海琴

  
刘志松

  
仇玉军

  
周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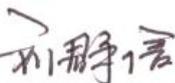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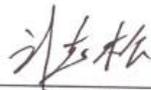
  
高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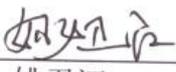
  
吴成文

  
袁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群信

  
刘志松

  
姚卫江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